

財團法人奔放文化藝術基金會

扶植優秀藝術人才暨藝文團隊獎助辦法

一、 目的:

1. 資助投入藝文領域創作之個人或團體。
2. 藉創作所乘之理念價值匯集激發心念的正向力量。
3. 鼓勵藝文工作者在實踐理想的路途憑藉己力而行。

二、 獎助辦法適用範疇:

1. 有助提升本國藝術文化創作水準之音樂類、戲劇類、舞蹈類、舞台設計類 (如燈光、道具、服裝)、書畫類等藝文活動。
2. 有利推動深耕在地藝術環境發展，或促進在地與國際接軌之能見度。
3. 不限設籍所在地。

三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本獎助辦法之申請:

1. 涉及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
2. 各級學校辦理之活動。
3. 申請者非申請案件主辦人或主辦單位。

四、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，須填具活動計畫書、收支經費概算表及相關作品影音檔，並檢附指定之相關文件，於下列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:

1. 第一期: 收件期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五日止，受理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。
2. 第二期: 收件期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止，受理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。

同一申請案件有確定取得其他補助或獎助，請於申請書中列出向其他機關或單位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申請日以郵戳及線上送件紀錄為憑。

申請文件不予退還。申請文件有欠缺的部分，若接獲本基金會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未能於十日內補正，得不受理。

五、 申請案件通過書面資料審查後，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小組由本基金會董事會合議通過之推薦人選組成，共計三至五人。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:

1. 申請作品之原創性與專業度，作品主題之包容性與開放度。
 2. 計畫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。
 3. 團隊或個人之計畫執行能力、發展潛力及永續營運能力。
 4. 與本會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。
 5. 過去展演質量和績效。
- 六、 審查小組依申請案件內容、性質、類別、範疇核定獎助金額，個人每案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，同一團體申請多案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- 七、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獲獎助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未獲獎助者，不另行通知。個人獲兩萬元以上、團體獲五萬元以上獎助金者，應於相關文宣將本會列為獎助單位。
- 八、 獲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十五天內，檢附申請案的成果資料送至本會辦理核銷。申請人檢附之核銷文件有虛偽、不實、或有延遲核銷之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獲獎助資格，並做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之參考。
- 九、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